**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外科大楼钢结构天棚稳定性进行安全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1年10月26日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外科大楼钢结构天棚稳定性进行安全评估项目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外科大楼钢结构天棚稳定性进行安全评估项目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外科大楼钢结构天棚稳定性进行安全评估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三、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重钢总医院（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一号）外科大楼与2#楼之间钢结构天棚，该项目高约16米，工程量约430平方米。

**四、项目内容：**包括脚手架搭设、防护围挡、场地清理、安全评估并出具书面报告、等相关工作。最终工程量以实际面积为准。

**五、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评估工作并移交纸质版评估报告，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指令为准。

**六、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响应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检测资质（提供加盖响应人鲜章的复印件）；

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七、现场踏勘**：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无论响应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八、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1年10月26日。

（二）比选时间：2021年10月29日下午15:30时。

（三）响应文件递交及比选时间：2021年10月29日下午15:3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如比选时间与比选方临时会议冲突，比选时间由比选方临时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比选方临时通知为准。

（四）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九、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联系人：组织部门：尹老师 电话：023-81915011

查看现场联系人：陶老师 电话：15334542311

王老师 电话：1592337163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重钢总医院外科大楼钢结构天棚稳定性进行安全评估项目

**二、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本次比选有二次报价，以总价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限价说明：本项目只设置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0000元。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三）评分说明：

1、评审小组的组成：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进行审查，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不继续参与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继续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合理低价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在满足合理低价的基础上，价格最低的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若第二次报价相等时，给予价格相等的所有响应人再次报价机会，若响应人再次报价后仍然相等，则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排序。凡参加本次比选的响应人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项目的比选条款。

**三、报价及结算币种**：人民币。

**四、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1、重新组织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

（3）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2、二次比选

重新比选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由评审小组商议决定是否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或转变采购方式。

**五、比选有效期**：3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待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后一次性付完。在甲方付款前15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报价函及比选报价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材料；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如人员配置等。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装入一大袋，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八、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 天内，按比选文件合同模板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九、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十、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第四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年 月 日

**一、比选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含补遗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总价 元，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报价函递交的比选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全部工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比选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日历天 |  |
|  |  |  |  |
|  |  |  |  |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比选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比选、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该处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资质材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响应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务 |  |
| 响应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等级资质证书 | 等级：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等级：证书号：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造价师、等人数）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技术人员总数：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人 |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人员情况**

|  |
| --- |
| **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列表** |
| **序号** | **姓 名** | **职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专 业** | **手 机** | **Q Q** | **本项目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它须提供资质**

**五、其它须说明的资料**